

从化区城郊街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楼项目工程“10·1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广州市从化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5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施工项目相关情况及各方关系说明.....	3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七) 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猛柏公司.....	14
(二) 开纯公司.....	16
(三) 华珍公司.....	17
(四) 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7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8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8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8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八、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22

从化区城郊街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楼项目工程“10·1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3日09时10分许，从化区城郊街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楼（1-6层）项目工程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1万元（未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从化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城郊街道办事处组成从化区城郊街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楼项目工程“10·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从化区城郊街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楼项目工程“10·1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单位：上海猛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法定代表人：秦*华；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等。相关资质情况：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62****），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有效期：至2029年11月04日。

2. 建设单位：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定代表人：黄*华；成立日期：2024年01月26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经营范围：细胞技术研

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法定代表人：汪*兵；成立日期：1994年02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情况：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1102****），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5日。

（二）施工项目相关情况及各方关系说明

1. 总承包情况。2025年03月，华珍公司与开纯公司签订《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楼（1-6层）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按照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楼项目（1-6层）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实验室气体工程。合同工期：18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

方书面通知为准。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2200 万元整（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

2. 劳务分包情况。2025 年 06 月 11 日，开纯公司与猛柏公司签订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楼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作业范围及内容：工程施工劳务。劳务作业期限：（1）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2）作业总日历天数：180 天。（3）劳务作业通知：甲方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前向乙方发出劳务作业通知（包括任务单、作业指令等），作业期限自劳务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劳务分包合同价格人民币 355 万元整（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整）。（4）根据合同约定，明确了安全管理责任：猛柏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应遵守法律、标准和规范等相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进行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相关参建方及施工作业关系。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楼厂房主体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正式完工并完成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2025 年 05 月 23 日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并取得《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穗联验（从）字〔2025〕035 号）。主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华珍公司进入装修和

设备安装等阶段。2025年03月，华珍公司与开纯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华珍公司将动物实验楼（1-6层）项目发包给开纯公司。2025年05月08日，由开纯公司报审，经华珍公司审批，项目正式开始施工。

2025年05月，开纯公司与猛柏公司就劳务作业分包达成协议意向，由猛柏公司安排人员进驻事发项目进行临建准备工作；2025年06月11日，双方正式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5年06月14日，开纯公司签发《工程开工令》，猛柏公司于06月15日，正式开始事发项目的施工作业。

截至事发时，事发项目已完成室内装修内容，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作业。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猛柏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华，不驻场负责工作。现场负责人梁*明，实际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电工和装饰班组长孔*宝，水工班组长郭*忠。猛柏公司与徐*、李*星签订了《项目劳务合同书》，存在劳务关系。徐*任职电工班组岗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型：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有效期限：2024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李*星任职电工班组（辅工）岗位，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协助徐*工作。

开纯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李*，项目经理房*烁，施工员、质量员郑*，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刘*明。

华珍公司：派驻事发项目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13日早上07时许，根据猛柏公司现场负责人梁*明的工作安排，电工班组徐*和李*星两人一起从项目6层开始，逐层往下对空调风管电动调节阀进行检修。09时许，两人来到4层检查，徐*通过洗消间吊顶的检修口进入吊顶夹层，发现一个调节阀电路未接线，于是准备自己接线，并通知李*星上来辅助工作。此时各设备、线路均未切断电源，且两人未对线路进行验电。

09时10分许，李*星上去吊顶夹层后，便主动去接线，进行电线剥离搭接，此时徐*在一边负责摆好照明灯。当李*星进行剥线搭接时，突然发生触电晕倒俯卧。徐*见状，即去拉李*星，发现其身体带电，知道李*星是触电了，于是立即下去将电控柜电源切断。徐*切断电源后，遇见同在4层的工友姚*昌，便叫上一起上去对李*星进行施救。09时16分许，姚*昌微信电话向安全员刘*明报告情况，约2分钟后刘*明到达，现场三人轮流对李*星进行心肺复苏抢救。

09时20分许刘*明拨打120急救电话，09时33分许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前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现场工人迅速将李*星转移到4层地面，医护人员立即进行抢救治疗；09时38分许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前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会同现场医护人员继续对李*星进行抢救治疗。10时15分，经抢救无效，医护人员宣布李*星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及照片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情况如下：事发现场位于广东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楼项目4层。事发作业位置是洗消间吊顶夹层，通过检修口进入吊顶夹层（见图1），事发位置存在裸露的电线线缆（见图2），经测电笔测量该裸露的线缆显示带电（见图3）。李*星触电后俯卧于吊顶夹层中央空调金属管道旁（现场金属占有系数大），安全帽遗落在其俯卧位置，现场未见血迹（见图4）。经整理现场见李*星作业时使用的剥线钳1把、电工钳1把、螺丝刀1把（见图5）。





图 2 事发位置裸露的电线线缆



图 3 测电笔测量裸露的线缆显示带电



图 4 李*星触电后俯卧位置及其安全帽



图 5 事发作业使用的剥线钳、电工钳、螺丝刀

2. 现场平面图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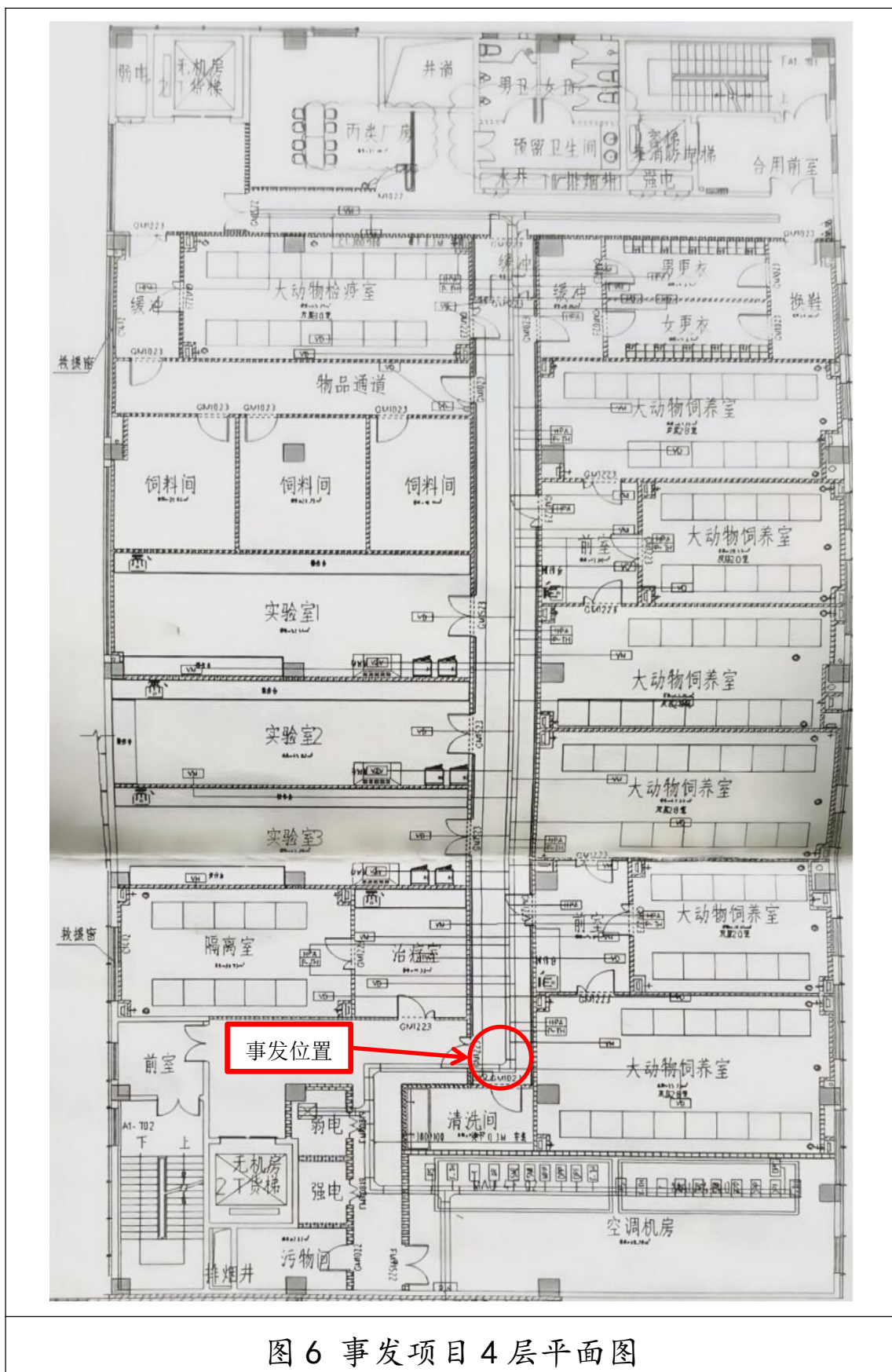


图6 事发项目4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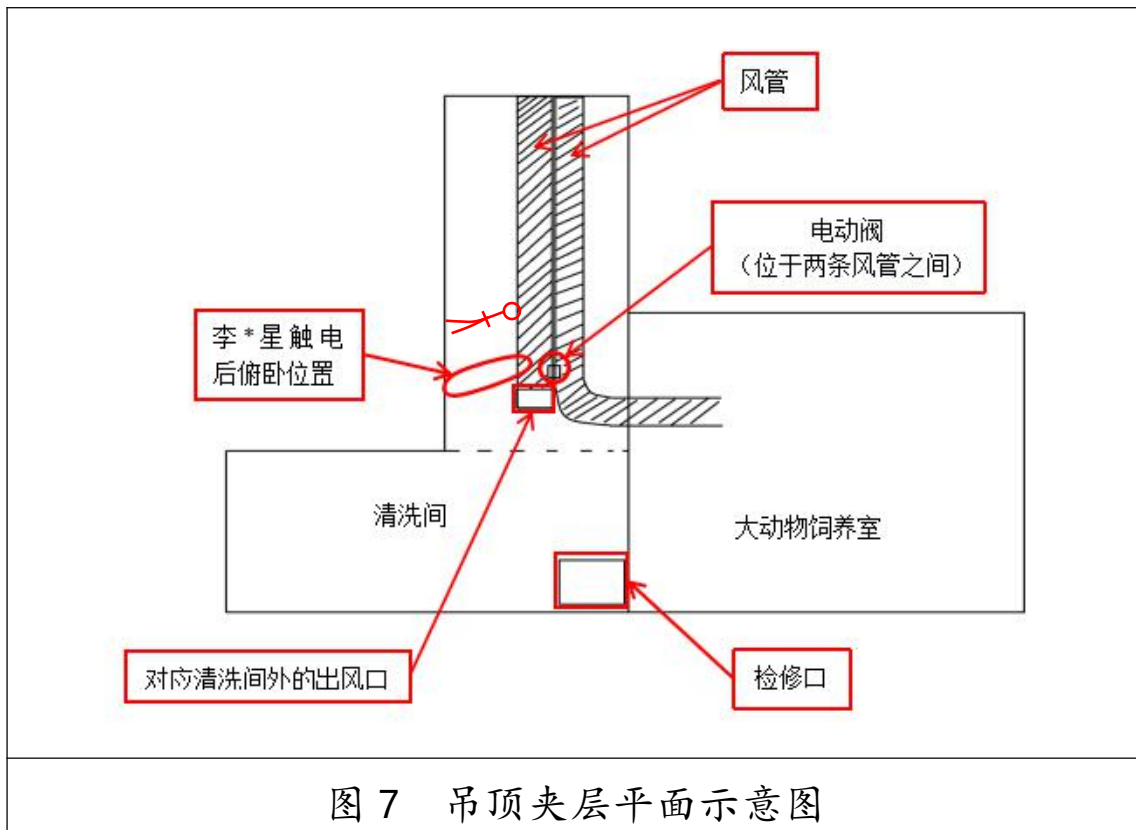


图 7 吊顶夹层平面示意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经事故单位统计，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 155.1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七) 其他情况

根据调取气象资料显示，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00-10:00，从化区城郊街出现闪电，从化明珠开发区气象观测站 2025 年 10 月 11-13 日录得的气象数据如下：11 日降雨量 0.0 毫米，极大风速 4.7 米/秒，日平均气温 30.0℃；12 日降雨量 0.0 毫米，极大风速 9.4 米/秒，日平均气温 28.2℃；13

日降雨量 0.0 毫米,极大风速 3.9 米/秒,日平均气温 28.9℃。气象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发后,现场人员立即进行抢救,并拨打 110 和 120 电话。从化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城郊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立即将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按规定将事故信息情况直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系统,没有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在场人员发现李*星触电后,立即切断电源,并轮流对其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抢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在场人员迅速协助将李*星转移至地面,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单位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与死者家属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款。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死者遗体已于 10 月 18 日当天火化。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各单位响应迅速,应急组织得力,现场救援处

置得当，处置过程正确，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事发空调风管电动调节阀电缆线带 220V 电压，徐*和李*星电气检修作业前未断电、未验电；作业现场人员可碰触到的金属性管线、设备、吊顶构架材料未做有效的绝缘隔离。

2. 李*星使用绝缘不完好的剥线钳剥离电缆线绝缘层，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鞋、绝缘服，剥线过程中 220 伏电源相线导体通过非绝缘工具与人体接触，同时肢体其他部位与现场其他导电金属接触，形成 220 伏电源相线→手→身体→肢体其他部位→吊顶内金属部件→大地的触电电流路径，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电气维修作业人员李*星在生物实验室天花板有限空间两条中央空调金属管道之间狭窄区域内，在未切断电源且未采取有效绝缘措施的状况下，使用不可靠绝缘剥线钳剥离电控阀三芯电缆导线绝缘层时，手触碰相线导体导致 220V 工频电压电击致死。

2. 尸表检验意见。根据从化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技术中队对李*星的尸表检验，死者李*星颜面部及上胸部检见淤血发绀、针尖样出血，四肢躯干检见电流斑、电烧伤。上述体表征象符合电击致死的损伤特征，符合电击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尸表检验意见》，李*星死亡原因为电击致死。结合公安机关意见和现场勘查、询问调查情况，李*星死亡可排除人为故意和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认定属于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猛柏公司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虽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台账，但根据调查实际培训学时不足，未如实记录培训时长，工作流于形式，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的规定。

2. 未有效监督作业人员按照规则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事发当天作业时，电工徐*和辅工李*星携带绝缘不完好的工具（剥线钳），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鞋、绝缘服，安全工具使用前确认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监督不到位，违反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4.2.1^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③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4.2.1 作业现场的生产条件、安全设施、作业机具和安全工器具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安全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前应确认合格、齐备。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3. 未认真进行安全风险辨析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充分进行安全风险辨析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空调风管电动调节阀的电压设计由 24V 改为 220V 后，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析不到位，未进行安全风险告知或告知内容不全面、不具体，未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导致作业人员李*星没有充分知悉现场风险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①、第二款^②的规定。

4. 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项目现场负责人梁*明，负责安全技术交底、日常工作安排和日常巡查等工作，对作业现场的事故风险辨析不到位，事故隐患交底不全面，未落实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李*星在未切断电源且未采取有效绝缘防护措施的状况下进行电气检修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③的规定。

5. 电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徐*作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为事发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断电和验电等工作，以及对辅助人员李*星的现场监管，未按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作要求对作业线路采取停电、验电、防误合电源开关、悬挂警示牌等安全技术措施，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李*星违规冒险作业行为，违反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6.1.1^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②的规定。

6.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李*星作为电工辅工，本应在电工的全程、直接监护和指导下，仅从事传递工具、搬运材料、清洁现场等不涉及任何电气操作核心环节的工作，协助进行与电无关的作业前准备和善后工作，但其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行电线接驳作业，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且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③的规定。

（二）开纯公司

1. 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到位。作为总承包单位，未认真对事发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猛柏公司执行安全生产工作不严，对事发作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问题监督检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④的规定。

2. 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李*作为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①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6.1.1 在线路和配电设备上工作，应有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及个人保安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拦（围栏）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本项目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规进行电气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3. 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履职不到位。刘*明作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未认真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①的规定。

（三）华珍公司

作为建设单位，事发工程项目未向建筑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②的规定。

（四）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 区住建交通局：今年以来，区住建交通局组织各镇（街）召开了工程管理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安全防范部署工作会议和房建道路工程安全生产警示会议等，研判分析房建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累计检查工程项目 1473 项次，出动检查人员 3677 人次，共发现施工质量安全等隐患 4000 余条。事发项目未向区住建交通局报建报监，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 城郊街道办事处：城郊街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结合分级分类方案要求，今年以来共检查企业 1331 家次，发现隐患 1173 项，已落实整改 1122 项。事发项目未向城郊街道办事处报备，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星，男，群众，猛柏公司电工班辅工，在未切断电源且未采取有效绝缘防护措施的状况下，冒险进行电线接驳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猛柏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开纯公司，作为事发项目总承包单位，未认真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建议由区住建交通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 梁*明，男，群众，猛柏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徐*，男，群众，猛柏公司电工，作为事发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李*星违规冒险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李*，男，中共党员，开纯公司项目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交通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刘*明，男，群众，开纯公司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未认真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交通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开纯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对项目经理房胜烁进行处理。

2. 建议由猛柏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对电工班组长孔海宝进行处理。

3. 事发工程项目未向建筑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管理权限，由城郊街道办事处对华珍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麻痹大意，对触电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在未断电、未验电且未采取有效绝缘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反电力安全标准规范要求，冒险进行电气作业。

（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缺失

事发作业前，空调风管电动调节阀的电压设计由 24V 改为 220V 后，未及时充分进行安全风险辨析，未采取相应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作业人员的风险告知内容不全面、不具体。

（三）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管理人员现场监管松懈，风险辨析研判缺失，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使用非绝缘工具等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猛柏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按要求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落实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为从业人员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和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落实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二）开纯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现场施工作业，施工作业过程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加强特种作业监管工作，督促分包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三）华珍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落实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区住建交通局要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和指导，并采取措施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筑项目完工终止安全监督后，告知属地镇（街）该项目已终止安全监督，建议镇（街）对房屋建筑纳入监管并进行日常巡查；二是已报建的在监在建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临时用电安全、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作业情况排查治理，对发现隐患问题的及时纠正；三是联合镇（街）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联合检查，指导镇（街）进一步加强相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四是指导建设单位对符合报建条件的项目工程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工作。

（五）城郊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执法和巡查力度，对应当办理而未办

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要上下联动，及时依法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类似事故。